

本期內容

1. 《〈安排〉補充協議三》持續推進兩地經貿深化合作
2. 《安排》簽定三週年慶祝會於香港舉行
3. 第二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論壇暨第三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於昆明舉行
4. 國家建設部官員來澳主講“《安排》(建設領域)說明會”
5. 經濟局舉辦“廣東物流業發展情況及政策介紹會”
6. 國家司法考試正接受報名

編者的話

《〈安排〉補充協議三》的簽署，新增24項澳門原產地產品自本年7月1日起可享零關稅進口內地，多個服務貿易領域的市場准入條件將獲進一步放寬，上述使本澳企業進一步深化自身的比較優勢，能利用更有利的經營條件進入內地發展。《安排》簽定已三週年，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出席香港舉行的慶祝會上，呼籲港澳兩地“集中精神抓經濟、齊心協力謀發展”兩特區政府和各界人士應認真總結《安排》的經驗及問題，並善用《安排》帶來的機遇，並強調中央永遠是港澳保持繁榮穩定的「堅強後盾」。

另外，產品如欲於2007年享受零關稅往內地，須於8月15日前向本局申請，以確認產品是否符合《安排》之原產地標準規定，申請表格可於本局網頁：<http://www.economia.gov.mo>下載或到本局“綜合接待中心”，地址：羅保博士街1-3號二樓、《安排》資訊中心，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二十樓，電話：(853) 7989 708索取及遞交表格。



商務部副部長廖曉淇和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雙方交換《安排》補充協議三文本
(相片由新聞局提供)

貿易領域，但自2007年1月1日起，法律、建築、會展、視聽、分銷、旅遊、運輸和個體工商戶等領域的市場准入條件將獲進一步放寬。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為推動兩地經濟發展和促進兩地經貿交流與合作，在原有的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商品檢驗、動植物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衛生檢疫、認證認可及標準化管理；電子商務；法律法規透明度；中小企業合作；產業合作等7大合作領域外，新增知識產權保護。此外，在產業合作領域中增加會展業，用以支持和配合澳門產業結構適度多元化。

各領域的主要開放內容簡列如下：

1. 《〈安排〉補充協議三》持續推進兩地經貿深化合作

《〈安排〉補充協議三》的簽署儀式在代理行政長官陳麗敏、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周波、外交部駐澳特派員萬永祥、中央駐澳聯絡辦公室副主任何曉衛及特區海關關長徐禮恆等見證下，商務部副部長廖曉淇和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代表雙方在文本上簽字。此外，國家海關總署副署長劉文杰與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簽訂了「關於2006年上半年《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項下零關稅貨物原產地標準的確認書」。

按照貨物原產地標準的確認書，新增24項澳門原產地產品令自2006年7月1日起可享零關稅進口內地並已確認原產地標準的澳門貨物類別合共達625項。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三》，內地維持對澳門開放27個服務



國家海關總署副署長劉文杰與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簽訂了
「關於2006年上半年《安排》項下零關稅貨物原產地標準的確認書」
(相片由新聞局提供)

領域

《〈安排〉補充協議三》內容要點

| | |
|----|--|
| 法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與澳門律師事務所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專職律師人數不作要求。 ● 對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在內地居留時間不作要求。 ● 擁有內地律師資格的澳門居民可在內地從事涉澳婚姻、繼承案件的代理業務。 ● 澳門律師可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 |
| 建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工程造價諮詢企業，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澳門和內地的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在內地設立上述企業申請資質的依據。 |
| 會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經營到澳門和香港的展覽業務。 |
| 視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廣電總局將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所屬製作機構生產的有澳門演職人員參與拍攝的國產電視劇完成片的審查工作，交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 |

領域

《〈安排〉補充協議三》內容要點

| | |
|-------|--|
| 分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同一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累計開設店舖超過30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圖書、報紙、雜誌、藥品、農藥、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控股，出資比例不得超過65%。 |
| 旅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廣東省的澳門獨資或合資旅行社可申請試點經營，為具廣東省正式戶籍的居民提供到澳門、香港的團隊旅遊服務。 |
| 運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空運輸：澳門航空銷售代理企業可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註冊資本與內地企業相同。 ● 公路運輸：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經營道路貨物運輸站(場)及機動車維修。 |
| 個體工商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5類可經營範圍：種植業、飼養業、養殖業、計算機修理服務業、科技交流和推廣業。 |

2. 《安排》簽定三週年慶祝會於香港舉行

為慶祝內地與香港、澳門簽署《安排》三週年，國家商務部及香港特區政府於6月29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聯合舉辦「內地與港澳經貿合作發展論壇」，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應邀出席擔任論壇開幕式的主禮嘉賓並發表主旨講話；此外，商務部長薄熙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和澳門特區行政長官何厚鏵亦受邀於論壇上致辭。除了香港和內地各界人士外，澳門特區組織由政府各部門官員、商會代表及企業家約120人的代表團參與是次論壇及《安排》圖片展等活動。

賈慶林主席發表演辭時指出，《安排》的簽署和實施，有助加快區域經濟整合，促進內地與港澳經濟優勢互補、互利共贏，是深化內地與港澳經貿合作的雙向平台和有力引擎；同時對內地進一步擴大開放、優化經濟結構也起到了積極作用。特首何厚鏵表示，隨著《安排》不斷充實和完善，為澳門與內地經濟融合、互利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空間和機遇，亦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和持續發展開創了基礎及條件；此外，國務院已正式批覆，同意澳珠跨工業區專用客貨公口岸24小時開放，充分體現了國家對澳珠跨工業區的支持。



出席「內地與港澳經貿合作發展論壇」的主禮嘉賓（相片由新聞局提供）

3. 第二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論壇暨第三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於昆明舉行

由雲南省知識產權局承辦的“第二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論壇暨第三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於6月5日在雲南省昆明市舉行。參加上述論壇及會議的澳門特區代表團包括經濟局及海關代表。

經濟局代副局長戴建業在會議上代表澳門特區發言時表示：自去年澳門特區與其他成員方共同簽署《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協議》以來，“9+2”政策研討、宣傳與培訓、仲介與資訊服務、知識產權保護、專利技術轉移與產業化等多方面進行合作，增強了區域整體實力和競爭力，有利於提升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的總體管理水平。為全面貫徹落實“合作協議”，澳門特區將加強區域內知識產權人才資源的整合，實現知識產權人才合作培養與交流，共同創建有利於區域知識產權合作的環境，拓寬區域知識產權保護交流的發展空間以及加強對傳統知識和有關資訊知識方面的研究與合作，澳門特區將繼續積極參與配合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開展，支持區內的各項專題調研工作。



澳門海關及經濟局代表出席泛珠知識產權會議

4. 國家建設部官員來澳主講“《安排》(建設領域)說明會”

為增加澳門業界瞭解內地建築工程及工程服務市場之相關規定，並推動本澳業界更好利用《安排》進入內地市場，國家建設部、商務部聯同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於6月12日合辦「《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建設領域)說明會」。

會上國家建設部助理巡視員鄭立均率領標準定額司、人事教育司、建築市場管理司、城鄉規劃司及住宅與房地產業司等官員對建築設計服務、工程服務、集中工程服務、城市規劃服務、房地產服務、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建設工程造價諮詢服務及專業人員資格互認等領域進行講解。此外，國家商務部台港澳司政策處處長孫彤回顧了《安排》實施以來的成果，並鼓勵本澳業界更多透過《安排》到內地發展業務。



參會的內地官員與經濟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領導合照

5. 經濟局舉辦“廣東物流業發展情況及政策介紹會”

應澳門經濟局邀請，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派員來澳於5月29日在中華總商會聯合舉辦“廣東物流業發展情況及政策介紹會”。會上，廣東省有關官員向澳門業界介紹了內地有關物流業政策法規的最新發展：從今年3月31日開始，內地從事物流業試點的地區從八個省市擴展到全國，取消原來最低註冊資本五百萬美元的要求，取消外資持股不得超過50%的限制，取消外資必需在物流領域有良好經營業績及較高資格的要求；同時介紹了區域通關改革：未來將簡化轉關手續，簡稱“3+1”模式，即實施“屬地申報，口岸驗放”的通關監管模式和粵港澳跨境快速通關模式，以及全國範圍的虛擬審單中心模式。並就廣東省物流業最新發展情況與澳門業界一起探討粵澳兩地物流合作對促進兩地經濟發展的作用。



內地官員在會上對廣東物流業情況作詳細介紹

6. 國家司法考試正接受報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辦公室本年6月2日公告，符合條件的澳門特區居民可於本年7月5日至20日報名參加2006年國家司法考試，澳門特區報名處設在澳門法務局。地址為：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九樓。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7:00，星期六：9:00-12:00，詳情可參考下列網頁：

澳門法務局：<http://www.dsaj.gov.mo/MainFrame.aspx?lang=zh-TW>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http://www.legalinfo.gov.cn/misc/2006-06/02/content_327449.htm